

113年 01月 22日

永續提升 人行安全計畫 說明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都市基礎工程組



簡報大綱

- 一、計畫內容
- 二、本計畫補助類型
- 三、提案規定及時程
- 四、Q&A

一、計畫內容

1. 權責分工 2. 計畫期程與經費

01

計畫內容 - 權責分工

交通部

- 都市計畫區內公路局現有經管省道
- 都市計畫區外之省道、市道、縣道、區道及鄉道

內政部

非交通部補助範圍!!

01

計畫內容 - 計畫期程及經費

計畫期程為113至116年(4年期計畫)，內政部260億元

	113	114	115	116	合計
內政部	15	65	90	90	260
交通部	5	35	50	50	140
合計	20	100	140	140	400

中央補助比例 (%)	
第1級	35
第2級	50
第3級	82
第4級	84
第5級	88

二、本計畫補助類型

1. 一般計畫
2. 整體規劃計畫
3. 碰撞構圖系統開發（維運）計畫
4. 民眾參與提案計畫

02

本計畫補助類型-1.一般計畫

甲. 易肇事路口、高風險路廊 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

- 1.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年度前三十大易肇事路口
- 2.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清單
- 3.地方政府自行盤點之易肇事路口
- 4.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 5.交通部提供高風險路廊

乙. 路段人行環境改善

1. 興建(改善)人行道長度達連續二百公尺以上
2. 騎樓打通(整平)長度達連續五十公尺以上

P.S.路側障礙物排除可納入上開各類別辦理。

丙. 校園周邊暨 行車安全道路改善

校園周邊之內外通學路徑改善
並設置交通寧靜區

丁. 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

興建(改善)人行道或騎樓打通(整平)達成
行人可連續步行之二公里以上人行環境，
且須途經至少三處行人使用熱區*

*行人使用熱區：政府機關、醫療院所、長照場所、運動中心、活動中心、學校、市場、兒童遊戲場、公園、廣場、大眾運輸站點周邊、密集住宅區或經地方政府提出並獲本署核可者等

02

本計畫補助類型-1.一般計畫

路側障礙物排除請積極納入改善項目

改善建議樣態：

1.路側桿柱移除

2.路側桿柱移設護欄外

3.設置於人行道之公共設施帶

4.施作簡易實體分隔



包含一個以上行政區整體人行環境建設之分年分期計畫：

- 1.辦理道路、人行道(得包含騎樓)相關資訊盤點、統計、彙整及分析
- 2.行政區域內路網交通安全資訊盤點、統計、彙整及分析
- 3.行政區域內的本部道路相關計畫提案輔導、民眾參與、教育訓練、道路設計審議或進度管控等

02

本計畫補助類型-2.整體規劃計畫

具體辦理事項參考：

- 1.人行環境調查(至少含15公尺以上道路未設置人行道路段之普查以及騎樓、退縮地可供通行之情形)
- 2.市區道路資料調查(至少含市區道路清單、本署過往補助改善路口之肇事資料前後對照)
- 3.人行環境分年分期改善計畫
- 4.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或行人友善專區*規劃劃定
5. 民眾參與及溝通(人本工作坊等)
- 6.畸形或易肇事路口改善規畫
- 7.教育訓練 (需有助於提升地方政府從業人員建置人行環境知能)
- 8.輔導提案內容調整、協助府內設計審查
- 9.繪製標線底圖(需數位化)

紅字為必要項目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第11條 11

本計畫補助類型-3.碰撞構圖計畫

- 依據肇事特性分析(含路口現況資料)研擬改善方案之資訊系統

應包括事故熱點分析、繪製碰撞構圖、提供改善建議方案、改善績效追蹤等系統功能及配合本署有關本類型案件交辦事項等

02

本計畫補助類型-4.民眾參與提案計畫

(符合一般計畫提案原則下)

自主健檢

人行道自主健檢系統運算

利用大數據盤點全臺應優先改善的路段供民眾參考

全民參與

全民投票

- ◆ 每人至多投10票
- ◆ 票選由本計畫專案補助



民眾共同參與街道環境改善

檢視生活周邊
街道環境

前往提案

填寫提案
案件內容

完成提案

02

本計畫補助類型-4.民眾參與提案計畫

須位於密集住宅區或商業活動强度高地區(提案類型比照一般計畫)

1

已達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票選門檻且得票數前十名者，可獲得全額補助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

2

已達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票選門檻者，地方政府應提出地方提案申請補助規劃設計費用(其規劃設計方向應至少包含辦理人行道新闢或拓寬)

3

其規劃設計內容已完成民眾意見整合者，地方政府得提出地方提案申請補助工程費用

4

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票選名單，本部國土署每半年綜整並公布一次。

三、提案規定與時程

03 提案規定及時程

本署將於近日開放地方政府提報，並至113年2月29日截止。
(「民眾參與提案計畫」之提案將配合「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期程另行公布)

地方政府應於收到本部國土署通知申請地方提案後，轉知地方政府所轄機關、單位或學校。

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所轄機關、單位或學校應至「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http://cpre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 填報符合本計畫補助範疇之地方提案資訊，並依規定上傳地方提案計畫書、提案自主檢查表及相關文件，並報由地方政府單一統籌窗口辦理地方政府內部審查，地方政府不得拒絕受理，並均予納入地方政府內部審查。

03 提案規定及時程

地方政府完成地方政府內部審查並擬具審查意見後，應彙整所轄地方提案一覽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申請補助須知」附件1）於通知期限內函文提報本署。

附件1

○○○政府「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提案一覽表

年 月 日印製

編號	鄉鎮別	計畫類型	工程類型	計畫名稱	排序	申請總經費 (仟元)	申請中央補助款 (仟元)	地方款 (仟元)	中央款比例	執行單位	計畫書內容相關說明及地方政府內部審查意見
1											
2											
小計 (件)						-	-	-			

計畫類型：1(一般計畫)、2(整體規劃計畫)、3〔碰撞構圖系統開發(維運)計畫〕、4(民眾參與提案計畫)

案件類型：A(規劃設計案)、B(工程案)、A+B(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

其餘資料(含提案計畫書)皆上傳系統!! 不須提供紙本 17

03 提案規定及時程

提案計劃書應
依「永續提升
人行安全計畫
申請補助須知」
附件2~6格式
撰寫。

附件 2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地方提案計畫

地方提案名稱：○○○案

計畫類型：一般計畫/民眾參與提案計畫

案件類型：A

補助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申請補助機關：○○市政府

提案執行單位：○○市政府○○處/○○市公所

中華民國○年○月

附件 3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地方提案計畫

地方提案名稱：○○○案

計畫類型：一般計畫/民眾參與提案計畫

案件類型：B

補助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申請補助機關：○○市政府

提案執行單位：○○市政府○○處/○○市公所

中華民國○年○月

非屬本計畫補助事項

1. 工程用地取得及補償。
2. 採購非屬工程必要機器設備（如工程車、燈光、音響或擴音器等非綠美化本體設備）。
3. 砍伐、遷移原生樹林及重要生態保育植物。
4. 連接公私有建築物本體之新建人行路橋及延伸建築物本體之架空長廊。
5. 橋梁或隧道等結構體。
6. 案件重複提報中央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者。

資訊公開

補助案件經須公開於地方政府自行指定之網站（應每月更新），且將該網址提供本署各區分署，並至少包含以下資訊：

1. 案件（工程）名稱。
2. 改善項目。
3. 施工地點。
4. 目前辦理階段（如規劃設計階段、工程施工階段、工程完工等）。
5. 工程預訂開工及完工日期。
6. 施工前、中、後照片。
7. 其他公開訊息（如公告、公聽會、設計說明會、施工說明會、地方會勘等資訊）。

其他注意事項

- 路段人行環境改善之路面加鋪、綠美化所需費用之合計應低於該補助案件總經費百分之二十(含)以下。但施作具實體分隔功能、位於速限每小時三十公里(含)以下路段之標線型人行道者或增設左右轉車道配合之斷面調整，不在此限。
- 一般計畫經地方政府評估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以下同）伍仟萬(含)元以上者，不得提報A+B案。（應先完成規劃設計再行申請工程案件）
- 地方提案之預算編列應參考轄區近期之工程發包單價。
- 本計畫補助範圍需以公有土地為主。涉及私有土地者，地方政府應出具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
- 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相關公共工程，請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如屬地方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依規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其他注意事項

- 本計畫之一般計畫及民眾參與提案計畫為進行路口完整之改善，工程起訖點應包含所途經路口之完整範圍(含漸變段)。以改善玉青路(玉青二街至玉青三街)為例



正確樣態



錯誤樣態

其他注意事項

普設人行道 建構安全人行路網

施設地點

人行
淨寬度

- ◆主要道路(應留設)
- ◆次要道路(應留設)
- ◆服務道路(應留設)

12m以下道路，路旁設有平整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視需要設置(例外)

- ◆一般情況下，應1.5m以上
- ◆12m以下道路，至少應留設1.2m

110年8月11日
公告發布標準修正



其他注意事項 普設人行道 建構安全人行路網

步行空間



騎樓空間與退縮帶為私人權屬，通常亦為步行空間使用，人行環境規劃時應優先考量設置人行道；如現況環境無法設置人行道，則優先利用退縮帶或整平騎樓空間等方式，規劃行人安全通行路徑。

相關規定及本次會議簡報資料



04 Q&A



感謝聆聽